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7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李 鈺 甄

代 理 人 林 堯 順 律 師 (法 扶 律 師)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合 迪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陳 鳳 龍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李 秀 蓉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李 玉 珠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臺 灣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吳 佳 曉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高 雄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徐 翠 梅

代 理 人 李 建 德

上 列 當 事 人 間 消 費 者 債 務 清 理 條 例 清 算 事 件 ， 經 本 院 裁 定 清 算 程 序 終 結 確 定 後 ， 聲 請 免 責 ， 本 院 裁 定 如 下 ：

主 文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A 0 1 應 予 免 責 。

01 理由

02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03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04 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
05 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
06 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
07 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
08 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
09 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
10 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
11 者，不在此限：(一)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
12 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
13 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
14 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
15 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
16 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
17 算聲請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
18 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
19 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
20 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
21 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
22 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
23 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
24 序；債務人有前條各款事由，情節輕微，法院審酌普通債權
25 人全體受償情形及其他一切情狀，認為適當者，得為免責之
26 裁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第1
27 33條及第134條、第13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消債條例之立法
28 目的，在於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得分別情形依該條
29 例所定重建型債務清理程序（更生）或清算型債務清理程序
30 （清算）清理債務，藉以妥適調整其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
31 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

01 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消費者依
02 清算程序清理債務，於程序終止或終結後，為使其在經濟上
03 得以復甦，以保障其生存權，除另有上述消債條例第133
04 條、第134條所規定不予免責之情形外，就債務人未清償之
05 債務原則上採免責主義（消債條例第1條、第132條立法目的
06 參照）。

07 二、經查，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債務人）前有不能清償債務情
08 事而向本院聲請清算，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清字第27號裁
09 定自民國114年4月1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嗣經移由本
10 院司法事務官以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7號進行本件清算程
11 序，而債務人三商美邦人壽保險公司保單價值準備金已經債
12 務人提出等值現金，另債務人名下不動產已由債權人繳足價
13 金承受，最終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4年12月3日以114年度
14 司執消債清字第7號裁定清算程序終結確定等情，業經本院
15 調閱上開案卷查核屬實，故本院所為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既
16 已確定，依首揭規定，法院應審酌債務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
17 133條、第134條所定應為不免責裁定之情形。

18 三、經本院依職權通知全體債權人及債務人就債務人免責與否表
19 示意見：

20 (一)債權人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具狀陳稱：債務人於本行為保
21 證債務，係擔任就學貸款借款人周○○之連帶保證人。而本
22 項就學貸款主要依據「高級中學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
23 法」及其相關函釋，並非免責之社會福利，狀請本院裁定債
24 務人不予免責。

25 (二)債權人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具狀陳稱：不同意債務人免
26 責，請本院依職權審酌債務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或第134
27 條各款不免責事由，以維債權人權益。

28 (三)債權人A06、債權人A05共同具狀陳稱：債務人正值壯
29 年，具備完整勞動謀生能力。按消債條例立法精神，債務人
30 應盡力清償，而非輕易規避還款責任，此時若予免責，對債
31 權人顯失公平。另外，債務人子女已成年，具備自立能力，

01 其應負擔之扶養費將大幅降低或消失。隨家累遞減，債務人
02 未來具備高度還款潛力，更不應剝奪債權人未來之追索權。
03 為兼顧債務人重建與債權人權益，懇請本院裁定「不予免
04 責」，於日後債務人收入增加時，得聲請強制執行或換發債
05 權憑證。綜上所述，懇請本院裁定不予免責。

06 (四)債務人具狀表示：債務人目前每月收入僅得維持生活所需，
07 不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之要件，故債務人應無消債條
08 例第133條所定不免責事由。另外，倘債權人主張債務人有
09 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不免責之情事，自應由債權人就
10 債務人有合於上開各款要件之事時舉證以實其說。而本件債
11 權人未具體說明債務人有合不免責事由，亦未提出任何事證
12 加以證明，故依法本件債務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定各
13 款不免責事由。綜上所述，請求本院依消債條例第132條規
14 定裁定債務人免責等語。

15 (五)至於債權人合迪股份有限公司截至115年5月13日止均未表示
16 意見，附此敘明。

17 四、經查：

18 (一)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之不免責事由：

19 債務人於清算程序時陳報其目前於兒子開設之○○○麻辣鴨
20 血臭豆腐店打工，每月收入約5,000元，至於債務人領取之
21 祖孫托育補助，則因不符補助資格，已於114年4月停止領
22 取，故不予列計。而本院依職權調閱債務人稅務T-Road資訊
23 連結作業查詢結果，聲請名下查無財產、111至113年度所得
24 均不足1萬元，應可認前開所得均不具固定收入性質，故前
25 開准予清算之裁定以5,000元作為債務人收入之認定，應屬
26 可採。而債務人居住於雲林縣，依衛生福利部所公告臺灣省
27 113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計算，債務人每月必要
28 生活費用為17,076元，則債務人於本件清算程序開始後，以
29 債務人上開每月固定收入扣除上開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後已無
30 餘額，核與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31 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

01 已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
02 之要件不符，堪認聲請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應為不
03 免責之事由。

04 (二)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之不免責事由：

05 查債務人並非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消債條例規定受免責者，
06 復查無債務人有何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以顯
07 不相當之對價出賣其財產等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捏造債務
08 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
09 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等行為，復
10 無聲請清算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
11 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之行為，且無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
12 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
13 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之行為，亦無故意於財產
14 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違反消債條例第9條
15 第2項到場義務、第41條出席及答覆義務、第81條第1項提出
16 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債務人清冊義務、第82條
17 第1項報告義務、第89條生活儉樸及住居限制義務、第101條
18 提出清算財團書面資料義務、第102條第1項移交簿冊、文件
19 及一切財產義務、第103條第1項答覆義務、第136條第2項協
20 力調查義務之行為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之不免責事
21 由，且自104年7月起迄今即查無債務人出境之紀錄，難認債
22 務人有奢侈浪費之行為，則債務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4條應
23 為不免責裁定之情形，應堪認定。

24 五、綜上所述，本件債務人經法院為終止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
25 且查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列之不免責事由，復不符合
26 同條例第133條所定之情形，依同條例第132條之規定，自應
27 裁定債務人免責，爰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
29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洪儀芳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02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

04 書記官 林芳宜